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421—95

出口咸猪手检验规程

Rule of inspection of salted low-foreleg for export

1995-12-25发布　　1996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咸猪手检验规程

Rule of inspection of salted low-foreleg for export

SN/T 0421—95

代替 ZB X22 017—90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咸猪手抽样、原料、成品及包装、检验方法和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咸猪手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009.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方法

GB 5009.42 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009.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033 出口产品包装及瓦楞纸箱

SN 0410 出口冻猪肉及冻猪副产品

SN 0411 出口冻猪肉及冻猪副产品检验规程

3 术语

咸猪手，取新鲜猪胴体之前臂部上端肘关节至下端腕关节经腌制而成。

4 检验

4.1 原料检验

4.1.1 用于加工咸猪手的猪只必须加工、放血良好。

4.1.2 取新鲜猪胴体之前臂部上端肘关节至下端腕关节为咸猪手原料。原料在加工前不得冷冻。

4.1.3 原料必须外形完整，切面平齐，不露骨，色泽、气味正常；肌肉丰满，皮薄，肉嫩。

4.1.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作为原料进行加工：

a. 加工不良、放血不充分者；

b. 皮肤损伤超过二处，每处超过 1cm² 者；

c. 皮肤损伤过深见肌肉者；

d. 有毛根、粪污、胆污及其他有碍卫生者。

4.1.5 原料的兽医卫生检验按 SN 0410 或 SN 0411 之规定进行。

4.2 抽样

4.2.1 抽样原则：按不同规格、报验批次、生产班次，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。

4.2.2 成品检验抽样：以 100 箱为基数抽样 3 箱，每超过 100 箱增抽 1 箱，尾数不足 100 箱按 100 箱计；进行蒸煮试验者每批抽样 3～5 只；化验抽样，每批不得少于 3 只。

4.2.3 抽样数量可根据生产情况，产品质量情况酌情增减。

4.3 规格检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5-12-25 批准　　1996-05-01 实施

4.3.1 咸猪手规格如表1。

表1 咸猪手规格

级　　别	重　　量,g	长　　度,mm
大	570以上	171及以上
中	461～570	141～170
小	370～460	110～140

大、中、小级每箱净重25kg,允许±0.1kg

4.3.2 检验方法:在检验时用不锈钢米尺量其长度,用台秤称其重量。

4.4 感官检验

4.4.1 咸猪手感官指标见表2。

表2 咸猪手感官指标

项　　目	指　　标
色泽	皮乳白,脂肪白色,肌肉呈桃红色或玫瑰红色,无发黄现象
组织形态	皮完整并有弹性,肉质细嫩,肌肉丰满,组织致密,有坚实感
气味	具有咸猪手特有气味,无异味
滋味(蒸熟)	咸甜可口,具有咸猪手特有的风味。

4.4.2 检验方法:检验用眼观、手摸、鼻嗅、嘴尝等感官方法进行。

4.5 理化检验

4.5.1 理化检验项目及指标见表3。

表3 理化检验项目及指标

项　　目		指　　标
食盐(以NaCl计),%	≤	8.0
亚硝酸盐(以$NaNO_2$计),mg/kg	≤	20.0
挥发性盐基氮,mg/100g	≤	15.0

4.5.2 检验方法

食盐检验按GB 5009.42方法进行;亚硝酸盐检验按GB 5009.33方法进行;挥发性盐基氮检验按GB 5009.44方法进行。

4.6 包装检验

4.6.1 包装材料必须无毒、无霉变、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清洁卫生。

4.6.2 咸猪手经分级后,每只用聚乙烯薄膜包裹,然后装箱。包装用聚乙烯薄膜袋必须牢固、完整、装箱要整齐、美观。纸箱底、盖内衬聚乙烯薄膜各一张,箱外用白塑料带打成"廾"字型。

4.6.3 包装用纸箱必须坚固、干燥、无破损、唛头清晰,适于储存和长途搬运,纸箱必须符合GB 5033技术条件。

5 储存运输

5.1 储存库温应在0℃以下，储存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5.2 储存库必须清洁、干净、无异味、无霉。

5.3 用于运输的冷藏车、船，用前必须彻底清洗消毒。车、船舱不得有透气、漏水、保温性能不良、垫板不全及门关闭不严之现象。车、船必须符合肉品装载卫生条件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过检验，符合本标准之规定，并出具厂检验合格单。检验不合格不准出厂。

6.2 产品出口前必须根据本标准或对外贸易合同批进行查验。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口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英、石如彦、左炜、蔺学伦。